

关于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 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82 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50 亿元，同比下降 11.67%，增速连续两年下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32 亿元，同比增长 127.43%；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 亿元，同比下降 13.26%。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经营环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说明营业收入增速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14.06%，同比增长 2.73 个百分点。请结合产品结构、产品价格、成本分析说明业绩下滑情况下产品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与行业整体变化情况是否一致。

（3）你公司国外销售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67%，毛利率同比增长 5.11 个百分点。请说明你公司国外与国内业务增幅背离、毛利率变动幅度差异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9 万、4,274 万

元、4,782 万元、4,016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 亿元、1.25 亿元、7,086 万元、-4,942 万元。请结合销售收入、成本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况说明第一季度净利润大幅低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并请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收付项目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2、报告期末，你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7.80 亿元，同比增长 18.01%；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522 万元，同比增长 70.74%；你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余额为 3.81 亿元，报告期内发生利息费用 2,097 万元，占你公司净利润的 15.89%。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成本、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委托理财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情况。

（2）请结合理财产品类型、收益率、投资期限、投资发生额等说明在理财规模变动不大的情况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说明你公司委托理财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9,213 万元，同比增长 91.87%，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余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92.90%。请说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并说明前五名预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4.12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245 万元，计提比例 0.59%。请结合存货构成、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根据年报，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2.76 亿元，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0%。但你公司第四大客户为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你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配偶参股的公司，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的 1.27%。请对上述披露事项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5 日